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260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9 日持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開立之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4 日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 日完成失業認定，並轉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。嗣○○分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具函通知撤銷訴願人之資遣通報；原處分機關另於勞保局資訊查詢系統「投保人投保資料」查得，訴願人自 109 年 9 月 28 日再就業加保於○○分公司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26028 號函撤銷 109 年 9 月 2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36434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另函通知本府，自行撤銷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26028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